

第三代领导人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 对邓小平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林金忠

(厦门大学 经济研究所,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人继承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有许多重大突破,包括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提升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一理论高度,包括区分了公有制形式与公有制实现形式,包括对公有制主体地位与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区分,还包括对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创造性阐释等方面。

【关键词】 社会主义;所有制;邓小平理论;第三代领导人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4527(2002)05 - 0064 - 03

一、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复杂性及其根源

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争论,可说由来已久。前苏联在列宁时代就有过关乎此问题的争论,在斯大林掌权初期以及在他去世之后又发生过争论,在后勃列日涅夫时代,尤其是在80年代后期,西伯利亚学派再次引发了争论。类似的争论也在东欧原社会主义国家发生过数次^[1]。这些争论都产生了什么结果呢?我们认为,并没有取得任何理论上的进步,甚至可以说,就连所有制范畴本身都未能弄清楚,在某种意义上反而变得更加模糊了。我国自建国以来,也曾经对同一个问题进行过不止一次的争论,其结果也是一样。比如,我国经济理论界对所有制范畴的内涵迄今也没有产生一个定见,至少有八种之多的不同说法^{[2](P27-30)}。时至今日,我们甚至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否研究过所有制问题,都已变成了有争议的话题了^[3]。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在理论上的复杂性。

理论上的复杂性与实践中的敏感性是有关联的。当人们简单而教条地将所有制问题与社会主义性质问题连在一起时,也就在某种意义上将所有制问题政治意识形态化了。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又有谁敢贸然擅越雷池一步呢?现实的敏感性来自于理论认识上的僵化和教条,但又反过来强化了理论认识上的僵化和教条,于是久而久之,也就演变成一个

不可触摸的意识形态禁区了。

就理论而言,为什么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竟会如此复杂呢?我们认为,其中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论述本身就具有多义性,这种多义性至少在理解上造成了某种模糊性。马克思曾经在多种不同意义上使用所有制概念。例如,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论犹太人问题》等早期著作中,马克思是从法权形式角度去论述私有财产和私有制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又把所有制看作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在《哲学的贫困》和《论蒲鲁东》中,他提出所有制乃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一说法。在《共产党宣言》中,又主要是在生产资料归属(即所谓归谁所有)意义上使用所有制概念。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从主体对生产条件的占有来规定所有制。在《资本论》中,则主要是从直接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来揭示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关系。即使在同一部著作中,马克思对所有制范畴往往也从不同角度或不同侧面作出界定;而这些不同角度或不同侧面的界定,马克思并没有加以概括和一般化(我们认为这是很难的),他也从未就所有制范畴本身写过一部或一篇专门著作。

正因如此,倘若仅仅依据马克思的部分论述或只言片语来理解所有制范畴,就势必导致无休止的概念之争。过去国内外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多次争论,之所以毫无理论上的积极成果,其根源就在于此。在这一点上,日本马克思

【收稿日期】 2002 - 03 - 08

【作者简介】 林金忠(1961 →),男,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经济学的研究。

主义研究者西村可明的见解是可取的,他说:这种争论“看来是由于马克思关于所有制概念本身不太明确这一点引起的”^[4]。我国有些学者也有类似的看法,比如,认为马克思在使用所有制概念时,往往并没有十分明确的界定,常常对所有制赋予不同的含义,难怪人们对所有制会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学者还指出,马克思虽然十分频繁地使用所有制范畴,却没有一篇专门研究这一范畴的文章,这给后人留下了很大的争论余地^{[5](P106)}。这些说法是颇有见地的,也是较为客观的。我们认为,客观地对待历史既成事实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应有态度。

二、邓小平理论与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

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邓小平理论在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都给我们留下了丰硕的探索成果,这里只是作一个简要的概述。

首先,邓小平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的最突出的理论贡献,在于恢复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即生产力性质决定生产关系这一核心命题。马克思在论述所有制以及社会生产关系的历史发展时,始终都强调生产力基础和生产力标准。他在探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强调了这种生产关系得以产生的生产力基础;而在预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走向灭亡时,所强调的也是这种生产方式对生产力发展的阻碍。在论述未来社会的公有制时,马克思也同样强调生产力基础和生产力标准。他之所以主张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并不是因为他个人偏好公有制,而是基于私有制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一认识。正因为这一点,他才强调公有制必须是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马克思说:“如果我们在现在这样的社会中没有发现隐藏在存在着无产阶级社会必需的物质条件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关系,那么一切炸毁的尝试都是唐吉珂德的荒唐行为”^{[6](P191)}。所以,“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7](P63)}。同样,在马克思看来,建立公有制的根本目的就在于发展生产力。生产力作为某种所有制得以建立的基础和判断其合理性的标准,这本来就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可是长期以来,人们几乎把它忘却了。直到我国改革开放之后,邓小平才重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原理,并从这一基本原理出发,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7](P225)},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恢复和发展。党的第二代领导人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探索,正是以此为理论出发点的。

其次,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生产力基础和生产力标准为理论出发点,邓小平结合了我国的具体实际,提出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因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邓小平认为,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决定了我国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并存特征,而不可能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因而,“一大二公三纯”的极左错误思想就从根本上被否定了。邓小平指出,“允许个体经济的发展”,“允许中外合资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发展”,“这些都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在小范围内容许资本主义存在,更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7](P373)}。正是在邓小平的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党的十三大确立了“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党的十四大则更明确地表述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再次,就公有制本身而言,邓小平在理论上首次提出了“国有”可以与“国营”分开的重要思想从而打破了国家所有制只能国家经营、集体所有制只能集体经营的僵化传统观念。马克思在论及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时,已经涉及到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问题,即单纯货币资本与职能资本的分离,还提出了“虚拟资本”的概念,但马克思并未论及未来社会的公有制实现形式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邓小平关于“国有”与“国营”分开的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继承与创造性发展。80年代初开始实行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实现了土地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所有权与农户生产经营权的分离,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种分离,后来在国有企业中也得到推行。邓小平说:“用多种形式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以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这是改革的一个很重要方面。这个问题在我们一些同志的思想上还没有解决,主要是受老框框的束缚。其实,许多经营形式,都属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手段、方法,既可为资本主义所用,也可为社会主义所用,谁用得对,就为谁服务”^{[7](P103)}。这些话,说得平淡无奇,但包含着邓小平对所有制内部结构和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深刻把握和洞察力。

三、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人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探索及其重大发展

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第三代领导人不仅仅是继承了第二代领导人的思想,而且还在多方面取得创造性和突破性发展。我们在这里只是择其要者而概述之。

首先,第三代领导人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在党的十四大已确立的既存方针,提升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高度。按我们的理解,所谓基本经济制度,一是说该制度在相当长时期内基本保持不变,二是说该制度构成了其他经济制度一个基础,换言之,其他经济制度应以该基本经济制度为准绳。初级阶段理论是由邓小平创立的,但邓小平并未具体阐述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问题,当然也没有对这一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作出概括,而第三代领导人则作出了这种概括。

其次,第三代人明确地指出非公有制经济也属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众所周知,在此之前,正式的

说法一直都止于“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这一提法上。把非公有制经济定性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通过修改宪法中的有关规定而使之正式化、相对固定化,这体现了第三代领导人的思想解放和非凡的理论胆略。这一重大发展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在于:市场经济本身应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能因为所有制差异而被人为地分隔起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整体性下,所谓“姓资姓社”之争是没有意义的。

再次,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还首次阐述了公有制经济本身的含义,大大地推进了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的认识,是对邓小平理论的又一重大发展。他不仅区分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而且还进一步将“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阐释为“控制力”。“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侧重于强调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体,所谓“主体”,至少包含着量上的多数,还包含着质的优势;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则侧重于强调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导向和支配人作用,“主导”一词并不一定意味着数量上的多数,但肯定意味着对全局的支配和导向作用,因此用“控制力”一词去阐释国有经济的作用是十分恰当得体的。这种区分,以及这种阐释,对于理解国有经济的战略改组,对于推进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都有着极为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由此,我们领会到,“有进有退与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方针,既不是要使国有企业全面退出竞争性领域,也不是要均匀地扩展国有经济的覆盖面,而是该退则退出,该进则进入,对国有经济实施全面的整合,使之成为有机整体,富有竞争力的有机整体。只有这样的国有经济,才有可能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起到支配和导向的作用,因而才能发挥其控制力。由此,我们也领会到,国有企业改革应当服从于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服从于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发挥,因此国有企业在改革中该放弃的就该放弃,该扩充增强的就该扩充增强,该转制的就该转制,该卖出去的就该卖出去。那种认定国有企业“一根毫毛也动不得”的左的思想残余,与那种轻率的所谓“私有化”喊叫,都是站不住脚的。

值得指出的是,在“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这一富有理论创新意义的新提法下,第三代领导人还作出了这样的果敢论断:“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再次,关于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第三代领导人不仅继承了前人的思想,而且还有显著的创造性发展。在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首次明确地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

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众所周知,关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马克思当年曾论及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活动的分离,列宁也曾论及所有制内部的“四权”(即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可以适当分开,但对于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并没有作过明确的论述。再对照一下党的十三大报告,至多也只是提到“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即使在《邓小平文选》中,也只涉及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从而“国有”与“国营”分开思想,并没有“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的提法。由此可知,第三代领导人在理论上是富有创意的,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所有制实现形式的理论,也发展了邓小平理论。将公有制形式与公有制实现形式分开,并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多样化,这里所包含的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绝非仅限于概念创新,而更主要的还在于为公有制本身的现实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由此,我们领会到,国有企业在改革中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的组织制度,也可以采取多种的经营方式,并不会影响到公有制的实质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此外,我们还看到,在十五大之后,第三代领导人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探索仍在继续引向深入。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上,《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首次进一步明确了国有经济发挥主导作用或实现控制力的主要领域,即:“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资源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重要骨干企业”。这一提法的重要现实意义在于,它为国有经济实施战略性改组,也为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提供了可操作性很强的方针政策指导。这一提法比以往的任何提法都更明确、更具体和更具有可操作性,因而也属于第三代领导人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对邓小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杨玉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史[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
- [2]龚唯平.所有制范畴论[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
- [3]曹之虎.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系统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87,(6).
- [4](日)西村可明.马克思关于所有制的概念[J].经济学译丛,1982,(1).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 [6]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7]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 项继权]